

## 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19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杜召集人榮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有關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稱中聯信託）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及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之價值評估報告及底價區間訂定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中聯信託 Good Bank（菲律賓亞聯銀行股份和亞聯銀行股份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分別訂價）及 Bad Bank 標售案之底價區間。

案由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稱存保公司）辦理寶華商業銀行（以下稱寶華銀行）委聘財務顧問之辦理情形，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中聯信託亞聯銀行股份標售案，是否就最優標投資人之出價金額作為本案成交價，提請 討論。

決議：

一、不接受以最優標金額作為中聯信託亞聯銀行股份之決標價。

二、建議以本基金管理會第 58 次會議核定之中聯信託亞聯銀行股份彈性底價範圍內，洽優先認購權人認購，並向其說明本次公開標售結果及未來進行方式，如其放棄認購，則調整底價進行第二次公開標售，惟第二次標售之決標價如高於或等於第一次標售之彈性底價，則不再洽優先認購權人。

案由二：中聯信託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標售案第二次標售規劃，提請 討論。

決議：採方案一。

案由三：有關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稱中華商銀）售後賣回機制相關配套規劃，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請普華財顧針對售後賣回機制之規劃內容及原保留之部分放款案件改列入標售範圍等事項，初步洽投資人意見。本案最後規劃應以 Good Bank 部分能以合理價格順利出售為最主要考量，儘量減少標售案之不確定性。
- 二、前開與投資人溝通情形及普華財顧之建議，請於 96 年 10 月 17 日本基金管理會第 59 次會議提出說明。